

#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宁征补公告〔2022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我市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《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（宁征预公告〔2022〕14号），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规划、财政、人社、住建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河沥溪街道蔬菜社区，西津街道双溪村、凤形村境内。  
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6.741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7916公顷，建设用地2.6903公顷，未利用地0.2600公顷。具体见《征地现状调查表》。

## 三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四、补偿标准

### （一）土地补偿安置

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，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。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。

#### 八、禁止事项

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（宁征预公告〔2022〕14号）之日起，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的，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，不影响组织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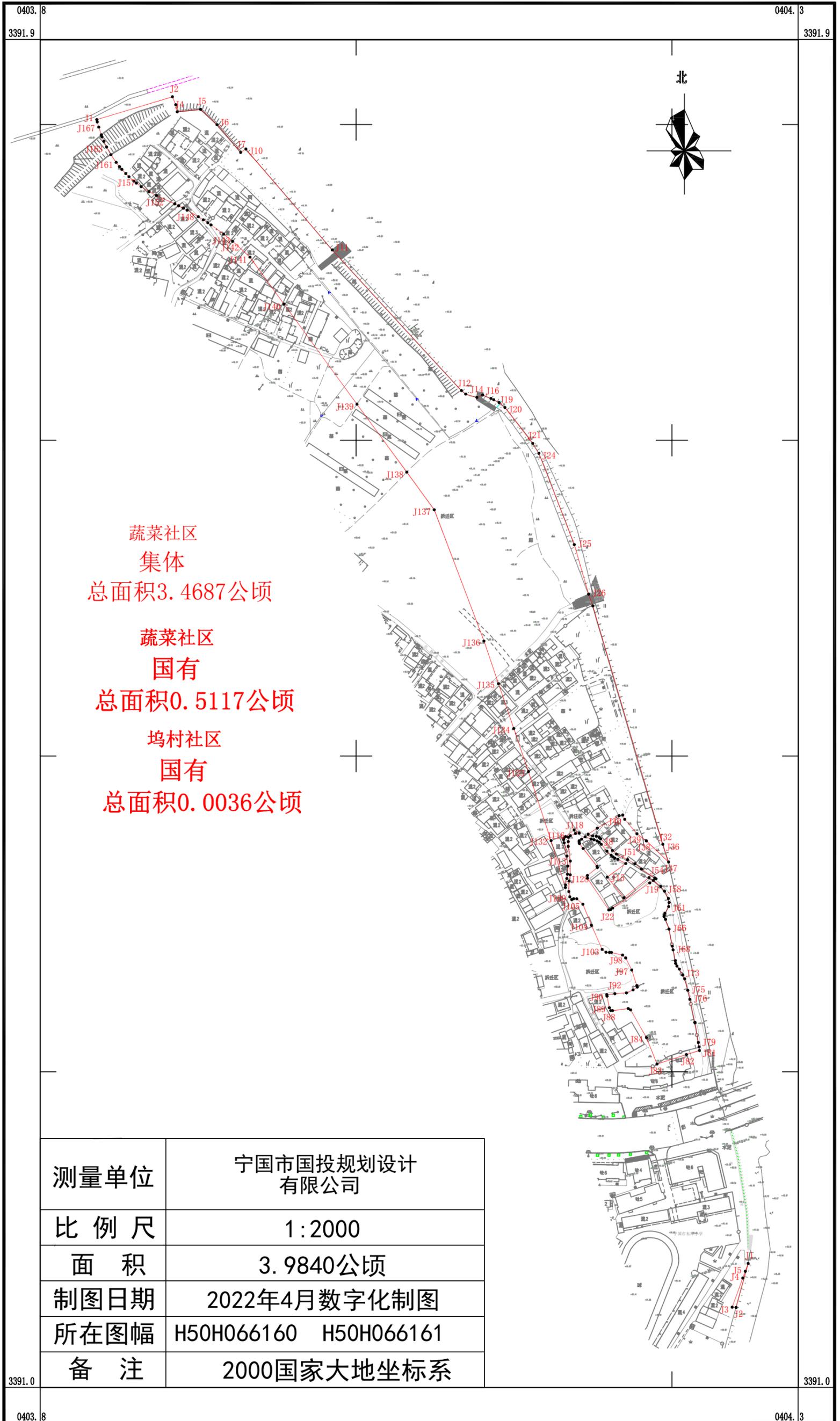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

（联系人： 唐欢 卢雪峰 王维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  
0563-4030761）

附图： 地块勘测定界图

# 河沥溪生态环境治理改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蔬菜社区  
集体  
总面积3.4687公顷

蔬菜社区  
国有  
总面积0.5117公顷

坞村社区  
国有  
总面积0.0036公顷

测量单位	宁国市国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比例尺	1:2000
面积	3.9840公顷
制图日期	2022年4月数字化制图
所在图幅	H50H066160 H50H066161
备注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金桥路建设工程（宁港路延福路）勘测定界图

